

「兼收並採」與「因象立教」 ——《四庫全書總目》易學觀的探討*

蔡 智 力**

摘 要

《總目》對歷代學術的評述邏輯，實亦蘊含其時主流學術觀念。因此，分析《總目》對易類著作的評述邏輯，當有助於瞭解清代主流易學觀念。《總目》將易學分為「兩派六宗」，即象數派所轄之樸素象數宗、機祥宗、造化宗，與義理派所統之老莊宗、儒理宗、史事宗。對兩派六宗雖主張兼收並採，亦認為象、數、理諸端相生相成，但《總目》卻隱含主象、重理以「立教」的邏輯傾向。從而將以象為主的樸素象數學，和切近人事的儒理宗、史事宗劃為「易中」；而主數的機祥宗、造化宗，和主理而不近人事的老莊宗與心學易則被斥為「易外」。在《總目》看來，前者將《易》引入術數，後者將之推向異學。《總目》如此剖析條流，實即清儒秉持儒家易學觀對歷代易學著作與流派，在目錄學層面進行全面而徹底的清算。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四庫文化學、《周易》、易學觀、清易

2017年5月28日收稿，2018年3月9日修訂完成，2018年4月25日通過刊登。

* 拙文撰稿時承吳哲夫、周積明、許朝陽等老師悉心指導，極受啟發，師恩難忘。初稿曾於「第四屆全國中文學科博士生論壇」（2015年8月30日-9月2日於廣州中山大學舉行）上宣讀大綱，蒙評論人多所賜教，崙此一併鄭重申謝。

** 作者係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問題的提出

誠如朱伯崑（1923-2007）所言，清代易學著作的內容和傾向相當複雜，有尊義理之學者，有言象數之學者，有闡發程朱易學者，有倡導或批駁圖書學和邵雍（1011-1077）易學者，也有調和義理、象數兩派觀點者。¹ 至於如此紛雜的易學流派，在同一時空場域之中，相互之間是如何競爭的？而其競爭結果又如何？此類問題，由於研究材料的選取以及研究視域的限制等問題，朱氏似未給予深入解答。

對於這些問題之省思，《四庫全書總目》（以下簡稱《總目》）似是有價值卻被忽視的研究材料。作為傳統文化穴結時代的重要典籍，《總目》對傳統文化作了重要而全面的總結，²《周易》恐亦莫能外。而四庫館一定程度上集結了當時一流的學者三百多人，且《總目》之編纂流程亦異常複雜，通常須經過分纂官起草、總纂官修訂、總裁官裁正、清高宗欽定四個程序；³ 儘管某篇提要究竟由哪位分纂官起草，哪位總纂官修訂，哪位總裁官裁正，而乾隆帝又是否介入，均不能一一考訂。然而，不同程序以及不同個體對《總目》作出的修訂行為，其實就是各種學術觀念相互競爭的表現。這些觀念的競爭，就程序上說雖有總纂官「一手刪定」的過程，但落實到《總目》文本上，實又是統一之中仍有歧異。就易學而言，這其實就是清代不同易學觀念相互競爭，以及由競爭進而協調的結果，從而亦是清代易學思想內在矛盾的直接呈現。從這個角度看，《總目》作為不同易學觀念直接競爭的場域，其所呈現的整體性的易學思想，是其他相互獨立的清代易學著作難以提供的。《總目》的易學研究價值雖亦不可謂完全為學者忽視，如周志川研究《總目》對王夫之、李光地等清代重要易學家之評價，⁴ 趙太極對《總目》「兩派六宗」

1 見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4 卷（臺北：藍燈文化公司，1991），頁 5。

2 參考周楨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頁 254。

3 對於《總目》的編纂程序，司馬朝軍考訂甚詳，見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3-115。

4 周志川，〈試析四庫館臣對清代易學之評價——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經部·易類六》為中心〉，收入張曉生主編，《儒學研究論叢》第 3 輯（臺北：臺北市立

說之評述，⁵均有一定成果。筆者亦曾從圖書部次的角度，通過與歷代主要書目的對比，研究《總目》中所透顯得清代易學潮流。⁶但仍有相當空間值得深入討論，如《總目》如何處理貫穿易學史的象數、義理之爭？而對於易學中重要的流派如造化、機祥、心學等，又如何處理？這些都是饒有趣味而未及深入的問題。⁷

因此，本文仍欲抽絲剝繭，嘗試從《總目》對歷代易學著作之品騭中，探究其可能存在的易學觀念，並在其紛雜而不盡協調的易學觀念中，努力把握其中主流的聲音，蓋欲據此探討清代易學思想之總體態度，及潛藏其中的各種微妙偏向。當然，這裡所謂主流，並非就純學術範疇而言，而是將官方態度納入考量後的一個廣泛的總體歷史情境。

二、官方意志的理性調解：「兩派六宗」的兼收並採

余嘉錫（1884-1955）曾讚譽《總目》：「剖析條流，斟酌古今，辨章學術，高挹羣言，尤非王堯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項背」。⁸而在〈易類敘〉中，《總目》剖析易學條流即曰：

《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為京焦，入於機祥。再變而為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

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儒學中心，2010），頁 125-141。

5 分見趙太極，〈《易》學流派探析——以《四庫提要》「兩派六宗」說為核心〉，《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5(2015.5): 77-100；趙太極，〈《四庫提要》易學「兩派六宗」說述評〉，《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6(2015.11): 21-42。

6 見蔡智力，〈不使異學淆正經——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易學圖書之部次看清代易學潮流〉，收入鄧洪波主編，《中國四庫學》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177-194。

7 另外，賴貴三、吳淑慧諸先生研究翁方綱四庫提要易類分纂稿，與《總目》進行對照分析，亦頗值得參考。分見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中國學術年刊》24(2003.6): 77-106；賴貴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25(2004.3): 1-36；吳淑慧，「清儒翁方綱及其《易》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第五章「《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易類》與《四庫全書總目》之比較」，頁 91-122。

8 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48。

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啟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⁹

由是觀之，《總目》實際上將所有易學類著作劃為兩部分。¹⁰ 其一即「兩派六宗」，從〈易類敘〉本文之邏輯看來，似以此為易學之正統。此外，即所謂「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之屬，雖與易學相關，卻被視為是好異者「援以入《易》」的，以《總目》的邏輯說即不屬於《易》本有的範疇，故均被斥諸子部。作為名義上的正統之「兩派六宗」，又分為象數、義理兩派。兩派之下各分三宗：象數派分為「去古未遠」的「漢儒象數」，以及京房（77-37B.C.E.）和焦延壽的襍祥宗、陳搏（871-989）和邵雍的造化宗；義理派則別為王弼（226-249）的老莊宗，以及胡瑗（993-1059）和程頤（1033-1107）的儒理宗、李光（1078-1159）和楊萬里（1127-1206）的史事宗。

《總目》對易學流派的劃分，其實頗有值得商榷之處。首先，如「太卜遺法」、「漢儒象數」與「京焦襍祥」之間的關係，即語焉不詳。趙太極先生把「太卜遺法」列為「卜筮宗」，而「漢儒象數」與「京焦襍祥」則同為「襍祥宗」。¹¹ 但對比〈易類敘〉對義理派的論述，王弼「說以老莊」，一變而為胡、程之「闡明儒理」，二者各為一宗；則「漢儒言象數」一變而為襍祥，此間有變，亦當各別為一宗為宜。且詳考《左傳》所記諸占，其解《易》之法實兼涉象數、義理兩端，而非只涉象數；¹² 又

9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武英殿本影印），卷1，頁2b-3a。以下《總目》引文均據此本。

10 當今學術界所公認的易學類著作，在《總目》中，並非只著錄於經部「易類」，亦見於子部「術數類」和「道家類」等部類。為區別起見，本文以「易類」指代《總目》「經部」易學著作，以「易學類」囊括所有易學著作。

11 趙太極，〈《易》學流派探析——以《四庫提要》「兩派六宗」說為核心〉，頁81-87。

12 據屈翼鵬先生整理分析，《左傳》易例共有十九條，除三條不以《周易》占解外，其餘有七條「以義理說」，有九條「以象說之」，見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60-65。

準諸《總目》所有「易學類」提要，往往有「《易》本卜筮之書」之說，蓋認為《左傳》「太卜遺法」為易學之淵源，入漢後始逐漸派生為「兩派六宗」。因此，似不宜將「太卜遺法」列為一宗。如此一來，在《總目》看來，由「太卜遺法」至「漢儒言象數」，即經歷了由兼涉象數、義理到分流偏於象數的過程。此一宗對象數的運用，仍著眼於注經，乃相對樸素的象數觀念；而其所謂「漢儒」，則應指「源出於經師」的田何、楊叔、丁將軍以及費直、陳元、鄭眾、馬融、鄭玄之屬，其中費直尤為「象數之正傳」。至於孟喜、京房、焦延壽諸人雖同為漢儒，且同以象數說《易》，但卻流於術數與讖緯，授受無緒且旨不在注經，是以《總目》目之為機祥宗，以區別於樸素象數宗。¹³ 儘管如此，《總目》於此之論述仍存在若干問題。如機祥、造化二宗，《總目》在總論性的〈易類敘〉中將其納入代表易學正統的「兩派六宗」，但又常於其他提要中斥之為「易外別傳」，且於實際分類時，亦多將其斥諸子部，甚是矛盾。再如《總目》在諸多提要中，實際上已明辨象數派中象學與數學之別，義理派中理學與心學之別，但如此之分際，在「兩派六宗」中並無體現。

概觀《總目》上述剖析條流之法，雖仍不乏界線模糊而未能盡括歷代易學面貌之弊，但其「兩派六宗」說亦為易學流派之劃分創立範式，大體仍為學者所認同。後世學者，如南懷瑾所提的「兩派十宗」，¹⁴ 實

13 《總目》如此邏輯，可參看〈易漢學〉提要：「考漢易自田王孫後，始岐為施、孟、梁邱三派。然考《漢書》〈儒林傳〉稱：『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田生且死時，枕喜剝獨傳。梁邱賀疏通證明，謂田生絕於施讐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稱：『焦延壽嘗從孟喜問《易》，京房以為延壽即孟氏學，而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劉向亦稱：『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畧同，惟京氏為異黨。』則漢學之有孟京，亦猶宋學之有陳邵，均所謂《易》外別傳也。費氏學自陳元、鄭眾、馬融、鄭玄（玄）以下，遞傳以至王弼，是為今本。」又曰：「孟京兩家之學，當歸術數。然費氏為象數之正傳，鄭氏之學亦兼用京、費之說，有未可盡目為讖緯者。」《總目》，卷6，頁46b-47b。

14 南氏將易學分道家與儒家兩派，其中前者實主象數，後者則主儒家義理。而十宗，即占卜、災祥、讖緯、老莊、儒理、史事、醫藥、丹道、堪輿、星相。見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敘言〉，頁10-11。

即在「兩派六宗」架構下的擴充修正。¹⁵又如朱伯崑將易學分為四大階段（漢、晉唐、宋、清）兩大流派（象數、義理），除漢主象數，魏晉隋唐主義理，清復興漢易外，宋易則是象數、義理並行之局面，其中象數別為數學派與象學派，義理則分為理學派、氣學派、心學派和功利學派。¹⁶如此則似更能涵括歷代易學流派，但似亦不出「兩派六宗」之框架。

朱伯崑曾指出，清代官方易學都有調和各家易說的傾向。¹⁷《總目》作為清朝官方纂修之書目，對歷代學術之分歧亦均以調和折中為要務，〈經部總敘〉論及漢宋之爭時即曰：

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疎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¹⁸

調和折中是在消融門戶的前提下進行的。縱觀《總目》四部之提要，抨擊一切主持太過的門戶之見乃其一大命題。¹⁹具體到易學著作，《總目》亦主張兼顧「兩派六宗」之說。故陸游〈朱氏易傳跋〉認為「《易》道廣大，非一人所能盡，堅守一家之說，未為得也」，「元晦尊程氏至矣，然其為說亦已大異，讀者當自知之」，《總目》即以陸說「可謂天下之通論」。²⁰故而，對易學門戶壁壘之批評，在《總目》中甚為常見，其中最突出者莫過於對胡一桂之批評，其評胡氏《易本義附錄纂疏》即曰：

陳櫟稱一桂此書，於楊萬里《易傳》無半字及之。今檢其所引，櫟說信然。蓋宋末元初講學者門戶最嚴，而新安諸儒於授受源流辨別尤甚。萬里《易傳》雖遠宗程子，而早工吟咏，與范成大、陸游齊名，不甚以講

15 參考黃忠天，〈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經學研究集刊》5(2008.11): 126。趙太極亦認為：「南氏所言十宗，一一回歸四庫館臣六宗之說，並未超越其範圍。」見趙太極，〈《四庫提要》易學「兩派六宗」說述評〉，頁 29-31。

16 見朱伯崑，《易學漫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 77-78。

17 見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4 卷，頁 4。

18 《總目》，卷 1〈經部總敘〉，頁 2a。

19 相關討論參見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頁 136-149。

20 《總目》，卷 6〈周易函書約存〉提要，頁 37a-37b。

學為事。故雖嘗薦朱子、拒韓侂胄，而慶元黨禁獨不列名。一桂蓋以詞人擯之，未必盡以其書也。²¹

《總目》於其他提要中每每以此為誠，²²可見其已將胡氏標為堅守易學壁壘之負面典型。

饒有趣味的是，作為開創儒理宗門戶重要人物的程、朱，在《總目》的論述中，卻成了消融易學門戶之典範。其評程頤曰：「程子不信邵子之數，故邵子以數言《易》，而程子此傳則言理。一闡天道，一切人事。蓋古人著書，務抒所見而止，不妨各明一義。守門戶之見者必堅護師說，尺寸不容踰越，亦異乎先儒之本旨矣。」²³至於朱熹（1130-1200），除上引陸游之說外，評蔡清《易經蒙引》又曰：「朱子不全從程《傳》，而能發明程《傳》者莫若朱子。清不全從《本義》，而能發明《本義》者莫若清。醇儒心得之學，所由與爭門戶者異歟。」²⁴在消融易學門戶的價值邏輯下，被認定為無門戶偏私之作，大都得到贊許。²⁵

《總目》對門戶之見的抨擊，多少夾雜政治動機。²⁶但具體在易學上，其之抨擊門戶偏私則又頗有學理依據。蓋易學門戶之爭，本質上不外乎爭於象、數、理諸端。對此，〈御纂周易折中〉提要即曰：

自宋以來，惟說《易》者至夥，亦惟說《易》者多岐。門戶交爭，務求相勝，遂至各倚於一偏。故數者《易》之本，主數太過，使魏伯陽、陳

21 《總目》，卷4〈易本義附錄纂疏〉提要，頁2a-b。

22 可參見《總目》，卷4〈周易會通〉提要，頁21a-b；卷3〈誠齋易傳〉提要，頁23b。而《總目》評「其說皆以朱子為宗，不容一字之出入」的《周易訂疑》，亦順帶斥曰「蓋亦胡一桂、陳櫟之末派」，見《總目》，卷7〈周易訂疑〉提要，頁8b-9a。《總目》對胡氏固守門戶之見的批判與典型性論述，可見一斑。

23 《總目》，卷2〈易傳〉提要，頁9b。

24 《總目》，卷5〈易經蒙引〉提要，頁3b。

25 參見《總目》，卷6〈易經衷論〉提要，頁26a；卷5〈古周易訂詁〉提要，頁25a；卷6〈周易剖記〉提要，頁32b。

26 〈集部總序〉曰：「大抵門戶構爭之見，莫甚於講學，而論文次之。講學者聚黨分朋，往往禍延宗社。操觚之士筆舌相攻，則未有亂及國事者。蓋講學者必辨是非，辨是非必及時政，其事與權勢相連，故其患大。」見《總目》，卷148，頁2a。如此即很好地將學術爭端的門戶、講學與朋黨、宗社等事關國家興亡之命題聯繫起來。

搏之說竄而相雜，而《易》入於道家。理者《易》之蘊，主理太過，使王宗傳、楊簡之說溢而旁出，而《易》入於釋氏。²⁷

無論是象，或數，或理，《總目》在此未嘗否定其在易學中之地位。但有門戶偏私之易學家，則往往難免於見象數而障於義理，或見義理而障於象數，偏執一端。以《總目》之邏輯，不管邪枝何倚，主持太過，即入旁門「易外」。

職是之故，王心敬《豐川易說》之云「義言象占，同體共貫，廢一不得，泥一不得。後儒紛紛主象、主數、主理、主卜筮、主錯綜之變，是舍大道而入旁蹊」，便被《總目》譽為「明白正大」之說。²⁸因為在《總目》看來，《易》之象、數、理諸元素相因相生，而一統於《易》，不能相離，故曰：

盈虛消息，理之自然也。理不可見，聖人即數以觀之，而因立象以著之。以〈乾〉一卦而論，積一至六、自下而上者，數也。一潛，二見，三惕厲，四躍，五飛，六亢者，理也，而象以見焉。至於互體變爻，錯綜貫串，《易》之數無不盡，《易》之理無不通，《易》之象亦無不該矣。《左氏》所載即古占法，其條理可覆案也。故象也者，理之當然也，進退存亡所由決也。數也者，理之所以然也，吉凶悔吝所由生也。²⁹

又曰：

聖人準天道以明人事，乃作《易》以牖民。理無迹，寓以象。象無定，準以數。數至博而不可紀，求其端於卜筮。而吉凶、悔吝、進退、存亡於是見之，用以垂訓示戒。³⁰

儘管上述兩條對象、數、理之間的邏輯次序略有微異，「易類」案語由理及數再及象，而〈先天易貫〉提要則由理及象再及數，但它們無不說明三者之間相生相成的關係。〈乾〉一卦即數，即理，即象；而所

27 《總目》，卷 6〈御纂周易折中〉提要，頁 3b-4a。

28 《總目》，卷 6〈豐川易說〉提要，頁 44b-45a。

29 《總目》，卷 6「易類」案語，頁 61b-62a。

30 《總目》，卷 9〈先天易貫〉提要，頁 36a。

謂互體變爻、錯綜貫串諸法，亦實不離於象、數、理諸端。故而《總目》每謂：「《易》義廣大，觸類旁通，見智見仁，各明一理」，³¹「三才萬物無不貫通」，³²「不滯於一端，而亦不遺於一端」云云。³³

《易》之基本要素如此之不能相離，故對易學史上所離析出來的各宗派，《總目》理所當然地採取調和折中的態度。而在此態度下，能兼容眾家之說的「集解」類著作，往往能得推揚。如對董真卿《周易會通》，則譽之曰：

真卿以為諸家之《易》，途雖殊而歸則同，故兼搜博採，不主一說，務持象數、義理二家之平，即蘇軾、朱震、林栗之書為朱子所不取者，亦並錄焉。視胡一桂排斥楊萬里《易傳》，不肯錄其一字者，所見之廣狹，謂之「青出於藍」可也。³⁴

又如丁易東《周易象義》以李鼎祚《周易集解》、朱震《漢上易傳》為宗而「不主一家」，於卦變之說取諸邵雍、朱熹，變卦之說取諸沈該、都絜，筮占之說取諸朱熹、蔡淵、馮椅，從而被稱為「言象者所當考也」。³⁵

對《總目》而言，「集解」類著作之價值不僅在於其本身的折中態度，更在於其保存歷代易說的文獻價值。如評李鼎祚《周易集解》：「蓋王學既盛，漢易遂亡，千百年後學者得考見畫卦之本旨者，惟賴此書之存矣。是真可寶之古笈也。」³⁶評李簡「采自子夏《易傳》以逮張特立、劉肅之說，凡六十四家」的《學易記》：「其所見楊彬夫《五十家解》、單灝《三十家解》，今並不存。即所列六十四家遺書，亦多散佚。因簡所錄猶有什一之傳，則其功亦不在鼎祚、審權下也。」³⁷均屬此例。由此

31 《總目》，卷6〈推易始末〉提要，頁16a-b。

32 《總目》，卷9〈易原〉提要，頁18b。

33 《總目》，卷108〈三易洞璣〉提要，頁25b。

34 董真卿「嘗受學於胡一桂」，故有「青出於藍」之說，均見《總目》，卷4〈周易會通〉提要，頁20b-21b。

35 《總目》，卷3〈周易象義〉提要，頁55a。

36 《總目》，卷1〈周易集解〉提要，頁15a。

37 見《總目》，卷4〈學易記〉提要，頁16a-17a。宋人房審權著《周易義海》，摘取

可見《總目》「不滯於一端，而亦不遺於一端」的調和態度。

在調和折中、保存易說的價值邏輯下，《御纂周易折中》之類官纂易著，對《總目》而言，便成為所有易學著作之典範。《總目》譽之曰：

冠以《圖說》，殿以《啟蒙》，未嘗不用數，而不以盛談《河》、《洛》，致晦玩占、觀象之原。冠以程《傳》，次以《本義》，未嘗不主理，而不以屏斥讖緯，併廢互體、變爻之用。其諸家訓解，或不合於伊川、紫陽而實足發明經義者，皆兼收並採，不病異同。³⁸

據《總目》之說辭看，《周易折中》不僅對諸說「兼收並採」，而在調和象、數、理諸端時，更超越了相因相生的關係，並激發它們相互牽制的機能，使各端均能不偏不倚，所謂「未嘗不用數，而不盛談河洛，致晦玩占、觀象之原」，「未嘗不主理，而不以屏斥讖緯，併廢互體、變爻之用」是也。《總目》作為官方書目，對本朝御纂著作極盡奉承之能事，乃勢之必然，不必當真。但無論《周易折中》是否果能如此，以此視為《總目》協調象、數、理諸端的理想方案，蓋無大誤。而對「兩派六宗」的「兼收並採」，蓋係《總目》易學觀的總體態度與基本立場，亦即以消除門戶為目的的官方意志下的理性調解，但在此態度與立場下，實又有各種微妙的偏向。

三、易中正傳：「以因象立教者為宗」

（一）易之本：「兼收並採」中的「主象」傾向

事實上，在《總目》整個易學理論體系中，「兩派六宗」絕非是平分秋色式的簡單的兼收並採。〈易類敘〉所言甚明：

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

專明人事者百家，上起鄭玄下迄王安石，見《總目》，卷 3〈周易義海撮要〉提要，頁 15b。

38 《總目》，卷 6〈御纂周易折中〉提要，頁 4b。

象立教者為宗，而其他《易》外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³⁹

所謂「以因象立教者為宗」，即顯見「象」與「教」兩個元素，在《總目》的易學價值體系中佔據著重要乃至根本的地位。所謂「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則似將「因象立教」的邏輯整體立為「易之本」，而「其餘」則為一端而已。這一「主象」的論斷，在〈周易象旨決錄〉提要中得到明確的論證：

蓋初讀宋易，覺不合，乃去而為漢易，故其說以象為主。考《左傳》韓起適魯，見《易》〈象〉、《春秋》，古人既以象名，知象為《易》之本旨。故《大傳》曰：「易也者，象也。象也者，像也。」王弼以下變而談理，陳搏以下變而言數，所謂各明一義者也。後人併而一之，概稱「象數」。於是喜為杳冥之說者併而掃之，乃諱言象數。明人之《易》，言數者入道家，言理者入釋氏，職是故矣。⁴⁰

這篇提要明確指出象、數概念的差異，這在邏輯上是合理的。僖公十五年《左傳》即引韓簡曰：「龜，象也；筮，數也。」⁴¹朱伯崑說：「所謂象，主要指卦爻象和八卦所象徵的物象」；「所謂數，主要指陰陽奇偶之數、蓍草數目、九六之數等。」⁴²至於象數合稱，實則始見於漢代。《易緯乾坤鑿度》曰：「八卦變，策象數，庶物老，天地限，以為則。」⁴³而這篇提要將易學史描繪成「象一理一數」的發展歷程，則顯然有簡化之嫌——這裡至少忽視了漢易中的數學成分，從而也與《總目》的總體論調不協。但「象為易之本旨」的觀點，在此則異常明確且堅定。所謂「以象名」，即以「象」命名《十翼》中「大象」、「小象」。據此反觀〈易

39 《總目》，卷1〈易類敘〉，頁3a-b。

40 《總目》，卷5〈周易象旨決錄〉提要，頁8a-b。

41 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卷14，頁11a。

42 朱伯崑，《易學漫步》，頁98。歷來學者對象、數具體義涵之理解均有差異，關於二者義涵源流及其相互關係，可參考顏文強，〈易學中的「象數」涵義源流探析及其關係考辨〉，《山西大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5.2(2011.4): 27-30。

43 見漢·鄭玄注，《乾坤鑿度》，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上，頁3b。

數敘)：「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所見之「詞」亦當指「大象」與「爻象」，則其「主象」之意亦相當明確。

如此一來，「象為易之本旨」與前引〈御纂周易折中〉提要所謂「數者易之本」的論述，便顯然牴牾。除非「易之本旨」有二。然則，即不可謂之「本旨」矣。此中必有一說為歧出觀念。蓋四庫館臣有三百多人之眾，且各有師承，學術主張固亦紛紛不一。⁴⁴雖曰各分纂官所撰之提要均經紀昀（1724-1805）、陸錫熊（1734-1792）等總纂官「筆削考核，一手刪定」，⁴⁵但其間諸多學術思想實亦紛紛然，難以整齊劃一，間或即有與整體傾向不協調之觀念歧出。⁴⁶此實即館中不同學術觀念相互競爭的

44 四庫館雖被梁任公稱為「漢學家大本營」，但其中亦有不少為宋學鳴不平者。有學者即認為，「館臣意見不合者姚鼐與紀昀也」，「紀昀撰四庫總目提要頗詆宋儒，無怪鼐直斥其妄，而乞養南歸」。參見楊家駱，《四庫全書概述》（臺北：中國辭典館復館籌備處，1967），概頁 1-4-12。梁說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1974），頁 24-25。近年，司馬朝軍亦整理現存館臣分纂稿與館臣個人著作，將之與《總目》相關提要進行比照，發現其間亦存在不少學術分歧，其中程晉芳與《總目》的分歧便非常突出。見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 48-52。

45 語出朱珪〈紀曉嵐墓誌銘〉，見清·朱珪，〈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管國子監事諡文達紀公墓誌銘〉，收入氏著，《知足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 114。

46 吳哲夫先生即曾指出，子部「小說家類」部分著作本符合四庫著錄原則卻遭存目，此當係思想之歧異而造成的矛盾狀況。見吳哲夫，〈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圖書著錄之評議〉，《故宮學術季刊》13.1(1995.8): 19。又，清廷對「春秋類」著作中「蠻夷」之類文字忌諱之至，但《四庫全書》著錄的春秋類著作，仍存在大量忌諱文字，此蓋與傳統知識分子以「春秋大義」對官方思想陽奉陰違有關，見吳哲夫，〈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圖書著錄之評議〉，《故宮學術季刊》9.3(1992.4): 15。上述關於《四庫全書》編纂存在的思想歧異，在《總目》「易類」也有明顯的表現，如不同提要對納甲便有不同態度。如〈漢上易集傳〉提要以胡一桂所謂「變、互、伏、反、納甲之屬，皆不可廢」之說為公論，見《總目》，卷 2，頁 19a。〈周易傳義合訂〉提要亦以「納甲、飛伏等術數之學，不可謂非《易》之一端」，見《總目》，卷 6，頁 33b；以及〈程氏易通〉提要以是著「盡去漢人爻變、互體、飛伏、納甲諸法」為「主持稍過」，見《總目》，卷 10，頁 2a；則均有以納甲「不可廢」之意。但〈方舟易學〉提要卻歧出一觀點曰：「夫納甲、五行本非《易》義所重，棄之可也。」見《總目》，卷 7，頁 2a；這顯然與前述三例相牴牾。又前述〈易類敘〉中對襍祥、

遺留痕跡。然則，主象、主數之間，孰為歧出之觀念？要解答這個問題，需要對《總目》關於「易之本」的論述，進行總體的分析。

縱觀《總目》易學類提要，明確論及「易之本」者，除以上所述，所見大約還有十多處。⁴⁷ 其中論「易之本」同時涉及象、數者，僅一處：

《易》本卜筮之書，聖人推究天下之理，而即數以立象。後人推究《周易》之象，而即數以明理。義、文、周、孔之本旨如是而已。⁴⁸

此處討論《易》之「本旨」，蓋重於聖人「喻理於象、數」與後人「據象、數以明理」間的整體循環，對於考察《總目》以象、數、理諸元素孰為「易之本質」，其指向尚欠明確。而此外，《總目》言「易之本」獨舉象而不及數者，則有四處：

1. （《周易集解》）自序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蓋王學既盛，漢易遂亡，千百年後學者得考見畫卦之本旨者，惟賴此書之存矣。⁴⁹
2. 然其謂《易》以卜筮為用，卜筮以象為宗，則深有合於作《易》之本旨。⁵⁰
3. 每爻多証以史事，雖不必其盡合，而因卦象以示吉凶，以決進退，於聖人作《易》垂訓之旨實有合焉。⁵¹
4. 考《左傳》韓起聘魯，見《易》〈象〉、《春秋》，則《易》之主象，古有明文。⁵²

分析其句意，第一則雖也有忽略鄭玄易學中數學成分之嫌，但其所謂「畫

造化之說的矛盾態度，亦為顯證。

47 《總目》論「易之本」，除涉及象、數外，亦涉及卜筮。但二者之間當有所區別，論象、數為「易之本」，當係就其本質或構成元素而言；論卜筮為「易之本」，當係就溯源的角度論《易》的原始存在狀態。此處僅就「易之本質」討論，而不考慮其存在狀態。

48 《總目》，卷6〈春秋占筮書〉提要，頁17a。

49 《總目》，卷1〈周易集解〉提要，頁15a。

50 《總目》，卷5〈易象鉤解〉提要，頁10a。

51 《總目》，卷4〈周易爻變義蘊〉提要，頁26a。

52 《總目》，卷6〈易象大意存解〉提要，頁49b。

卦之本旨」顯指象，而非數。第二則，則通過卜筮以象為宗，而《易》以卜筮為用的邏輯，推論「象為易之本旨」的觀點。第三則說「作《易》垂訓之旨」，雖同時涉及象與理（史事），但亦顯然與數無涉。而第四則，則更是〈易類敘〉與〈周易象旨決錄〉提要觀點的重申。

除此之外，還有兩處討論「易之本」時獨舉象，同時明顯排斥數：

然大致因象詮理，隨事示戒，亦往往切實有裨，究勝於高語元（玄）虛，推演奇偶，晦蝕作《易》之本者。⁵³

「推演奇偶」者即是數。意即肯定《周易新講義》「因象詮理」的作法，並認為它勝於「推演奇偶」之數學，後者非但不是《易》之本，反而「晦蝕」《易》之本。又：

其大旨附會《河》、《洛》，推演奇偶，紛紜轆轤，展卷如歷家之數表。所謂聖人因象示教之本旨，渺不知其所在。以此為作《易》之奧，則老算博士人人皆妙契先天矣。⁵⁴

此則明顯指斥《易學殘本》不知「聖人因象示教之本旨」，而附會「推演奇偶」之數學，並諷刺其為「歷家之數表」、「老算博士」。則其以象為「易之本」且排斥數之意，溢於言表。

另外，亦有直接以數非「易之本」者四處：

蓋天下之數，不出奇偶，任舉一義，皆有說可通，愈推而愈各有理，此類是矣。謂非《易》之根本則可，謂非《易》中之一義則又不可也。⁵⁵

此明言數可謂「《易》中之一義」，而非「《易》之根本」。又：

其說無一不與前人相反。蓋不究聖人立教之本，而惟黑白奇偶之是求，其勢必至於此，不足異也。⁵⁶

「黑白」雖本質上為象，但它更是「奇偶」之數的載體——無「黑白」即

53 《總目》，卷 2〈周易新講義〉提要，頁 14a。

54 《總目》，卷 8〈易學殘本〉提要，頁 22a-b。

55 《總目》，卷 3〈易學啟蒙小傳〉提要，頁 43a。

56 《總目》，卷 9〈易韋〉提要，頁 30a。

無以表現「奇偶」。因此，《總目》於此仍突出對數學之批判，以其為「不究聖人立教之本」。又：

1. 其說不廢圖，而以陳搏《先天圖》及《河》、《洛》二圖皆因《易》而生，非《易》果因此而作。圖中奇偶之數，乃揲著之法，非畫卦之本。持論平允，與元錢義方之論合，而義尤明暢。⁵⁷
2. 宋人以數言《易》，已不甚近於人事。又務欲究數之所以然，於是由卦畫推奇偶，由奇偶推《河圖》、《洛書》，由《河圖》、《洛書》演為黑白方圓、縱橫順逆，至於汙漫而不可紀，曰此作《易》之本也。⁵⁸

此兩則雖已涉及對造化宗圖書之學的批評，但其邏輯明顯亦以「奇偶之數」為「汙漫不可紀」，而「非畫卦之本」。這其實也說明，《總目》之所以以數非「易之本」，其重要原因即在於其與造化宗的關係。造化宗重數，且在《總目》看來又是「易外別傳」，涉及異學外教。而在《總目》的易學觀念中，數往往與術數聯繫在一起，所謂：「術數之興，多在秦漢以後。要其旨，不出乎陰陽五行，生剋制化，實皆《易》之支派，傳以雜說耳。物生有象，象生有數，乘除推闡，務究造化之源者，是為數學。」⁵⁹縱觀《總目》易學類往往可見貶斥數學之語。（下詳）數有如此一面，《總目》固不能以其為「易之本」。

此外，「立象垂戒之旨」、「立象盡意、觀象繫辭之本旨」、「立象設教之旨」諸語，⁶⁰亦在在可見於諸提要，獨不復見論「易之本」而獨舉數者。則前引〈周易折中〉提要「數者易之本」之辭，合理的解釋應當是與整體傾向不協調的歧出觀念。由此觀之，《總目》之以「易之本」為象，而非象數，亦非數，其意甚辨。而結合上一節，則顯見《總目》在主張兼收並採同時，實又透顯「主象」的價值傾向。可見，當時易學界的主流觀念是「主象」，同時亦並存著部分「主數」的聲音；《總目》

57 《總目》，卷6〈田間易學〉提要，頁9b-10a。

58 《總目》，卷6「易類」案語，頁62a。

59 《總目》，卷108〈術數類敘〉，頁1a。

60 分見《總目》，卷3〈周易詳解〉提要，頁46a；卷6〈易原就正〉提要，頁24a；卷9〈易原〉提要，頁18b。

雖抱持「兼收並採」的立場，試圖予以調解，但事實上並未取得預想中的和諧效果。

至於《總目》所主之象具體為何，提要中難找出明確而統一的意見，只能綜合全部提要約略見其端倪。黃宗羲（1610-1695）將象分別為「七真象」與「四偽象」，前者為「八卦之象、六爻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對之象、方位之象、互體之象」，以為「七者備而象窮矣」；四偽象為「納甲也，動爻也，卦變也，先天也」，認為「四者雜而七者晦矣」，從而欲「崇七象而斥四象」，《總目》以為「持論皆有依據」。⁶¹縱觀《總目》易學類提要，大體與黃氏之說合，唯對動爻、卦變，則間有歧義。如〈方舟易學〉提要即謂「互卦及動爻之變，其說見於〈繫辭〉，其法見於《左傳》，歷代諸儒相承有自」，⁶²顯然亦以動爻之象為「有依據」。此外，《楚蒙山房易經解》「不取卦變、互體之說」，《豐川易說》對「互卦之說、老陰老陽始變之說、錯綜之說、卦變之說皆斥而不信」，《總目》認為如此之舉為「盡廢漢易之古法」，「主持未免太過」，⁶³顯然亦以卦變為古法而「有依據」。

概而觀之，則《總目》所主之象，是不參雜納甲、先天等術數觀念的樸素之象。當然，《總目》如此之象學觀念，應當緣於其崇古觀念——片面推崇《左傳》「太卜遺法」之樸素象學，並以之準繩後世一切象數學，從而略顯狹隘。這固然是清代特定歷史語境使然，可予以「瞭解之同情」，但亦不能不說與其「兼收並採」之立場與氣度相牴牾。

（二）「因事以寓教」：「用易」思想下的「重理」傾向

「因象立教」之「宗」既以象為易學原理之本質，則「立教」即是此易學之終極目的所在。然而，如何「立教」？〈易類敘〉謂：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為書，推天

61 《總目》，卷 6〈易學象數論〉提要，頁 11a-b。

62 《總目》，卷 7〈方舟易學〉提要，頁 2a-b。

63 分見《總目》，卷 6〈楚蒙山房易經解〉提要，頁 39a；卷 6〈豐川易說〉提要，頁 45a。

道以明人事者也。⁶⁴

顯然，「推天道以明人事」即作為目的的「教」之所在。天道、人事即理的範疇，「易理」即實現「易教」的手段。所以，《總目》以「斷以天理，所以教占者之守道艱險；濟以人事，所以教占者以盡道」的《周易新講義》，為「因象詮理」的「作《易》之本者」。⁶⁵

由是，則《總目》之易學觀在「主象」的同時，又有一個「重理」的價值指向。《總目》對於義理派並非一味貶抑，而實際上遵循著「因象詮理」的邏輯結構。如其以王、韓《周易註》為「闡明義理，使《易》不雜於術數者，弼、康伯深為有功」；⁶⁶而評楊名時《周易割記》「純以義理為宗，不涉象數」，《總目》卻一反其「不遺一端」之常態，猶以「明白而篤實」許之，⁶⁷則均屬顯例。

但此中所重之理，又非毫無節制之理，所謂「推天道以明人事」，即以此理最終須落實到人事之上。從而，早期史事宗易家及其著作，多得到肯定的評議。〈周易詳解〉提要即曰：

宋時李光、楊萬里等，更博採史籍以相證明，雖不無稍涉泛濫，而其推闡精確者，要於立象垂戒之旨，實多所發明。⁶⁸

李光《讀易詳說》雖於卦爻之詞「皆即君臣立言，證以史事」，「不免間有牽合」，但《總目》亦以其終究合於「聖人立教牖民之旨」，從而「切實近理，為有益於學者」。⁶⁹而楊萬里《誠齋易傳》被陳櫟非議為「足以聳文士之觀瞻，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總目》則為其仗義執言曰：「舍人事而談天道，正後儒說《易》之病，未可以引史證《經》病萬里也」，並認為楊氏是著「不可磨滅」。⁷⁰當然，以史證《易》而過度者，理所當

64 《總目》，卷1〈易類敘〉，頁2b。

65 《總目》，卷2〈周易新講義〉提要，頁14a。

66 《總目》，卷1〈周易註〉提要，頁11a。

67 《總目》，卷6〈周易割記〉提要，頁32b。

68 《總目》，卷3〈周易註解〉提要，頁46a。

69 《總目》，卷2〈讀易詳說〉提要，頁16b。

70 《總目》，卷3〈誠齋易傳〉提要，頁23a-b。

然遭到貶斥，⁷¹此則不在話下。

無論《總目》是肯定王韓、楊名時之義理，抑或推揚李光、楊萬里之史事，其本質上都在於凸現「因事以寓教」、「覺世牖民」的「用易」思想。《總目》認為：「夫聖人垂訓，實教人用《易》，非教人作《易》。」⁷²《易》之目的在「教」，而「易教」之目的又更直接地落實在「用」上。

如此強調《易》之實用性質，顯然是乾嘉時代實用主義精神落到易學上的自然反響。《總目》經史子集四部，「以實心勵實行，以實行勵實用」的實用主義價值傾向在在可見。⁷³具體到易學上，《總目》亦常以一「實」字作為易學著作的重要評判標準。如謂張獻翼《讀易紀聞》「平正通達，篤實不支」，⁷⁴論王夫之《周易稗疏》「言必徵實，義必切理」，⁷⁵以及前引評楊名時「明白而篤實」，李光「切實近理」，均屬此類。這樣的邏輯基礎，自然而然對「說易」提出切近人事日用的實用主義要求。從根本而言，即以切實近理之人事義理「覺世牖民」。易學著作如能如此，縱稍離經義，有時也能免於見斥。如〈八白易傳〉提要即曰：

大旨以《誠齋易傳》為主，出入子史，佐以博辨。蓋借《易》以言人事，不必盡為經義之所有。然其所言亦往往可以昭法戒也。⁷⁶

就總體而言，《總目》的尊經態度是相當明顯的。⁷⁷但此提要卻以「借《易》以言人事」、「不必盡為經義之所有」的經解為「可以昭法戒」，予以肯定評價。而正是此看似歧出之義，反從另一側面彰顯《總目》「覺

71 可參見《總目》，卷 8〈廣易筌〉提要，頁 33a；卷 4〈周易衍義〉提要，頁 9b。

72 《總目》，卷 6「易類」案語，頁 62b。

73 關於《總目》的實用主義價值傾向，參見周積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頁 21-49。

74 《總目》，卷 5〈讀易紀聞〉提要，頁 12a-b。

75 《總目》，卷 6〈周易稗疏〉提要，頁 7b-8a。

76 《總目》，卷 5〈八白易傳〉提要，頁 13b。

77 如解經必要求「依經立義」，「尊信古經」，此態度在〈讀易詳說〉、〈讀易考原〉、〈周易觀象〉諸提要中都有體現，分見《總目》，卷 2，頁 16a；卷 4，頁 19a；卷 6，頁 22b。又在經傳體例上追求遵從古經，多批評「分經合傳」為割裂經文，「汨亂古經」，「殊乖古式」，此類評論更在在而是，可參見《總目》，卷 4〈周易衍義〉提要，頁 9b；卷 8〈易經小傳〉提要，頁 32a；卷 9〈讀易蒐〉提要，頁 1a-b。

世牖民」的「用易」思想。正以此「用易」之標準，劉元卿《大象觀》「詮釋《易》象，謹依文訓詁」，似合乾嘉樸學重訓詁之路數，《總目》卻批評其「不足盡示人用《易》之義」。⁷⁸而其對造化宗之貶斥，亦相當程度可歸因於他們的「無用」：「陳搏《龍圖》、劉牧《鉤隱》，以及探無極、推先天者，皆使《易》道入於無用。」⁷⁹是為顯證。

《總目》對於切實近理的義理之推揚，其背後即遵循著這套實用主義的「用易」思想邏輯。因為非義理之闡明，則無以教民「用易」，從而《易》亦無以牖民。此切實之理，即是實現「易教」與「用易」的重要手段。但理又不能見之空言，須「因象」見理。所以〈易類敘〉「因象立教」的論述中，實際上即隱含著「因象詮理」以「立教」的總體邏輯結構。即是說，《總目》對象與理的偏重，都指向「立教」的終極目的。

四、易外別傳：不以方外之學淆「經之正義」

（一）「易中」、「易外」之區判：象、數、理 V.S. 術數、心、玄

《總目》將合乎其價值標準的「因象立教者」安置在「易中」正宗之地位，而所有不合此標準者，則均被斥之於「易外」。「易中」、「易外」之別何在？這大概可以從「兩派」的路徑，分別尋繹。

第一條路徑由象、數而及術數，第二條路徑由理至於心與玄。《總目》在不同提要中，便多次對比與這兩條路徑相關的概念。如〈日講易經解義〉提要曰：

儒者拘泥章句，株守一隅，非但占驗機祥，漸失其本，即推奇偶者言天而不言人，闡義理者言心而不言事，聖人立教，豈為是無用之空言乎？⁸⁰

這裏便有「推奇偶」而「言天」與「言人」之對比，以及「闡義理」而「言心」與「言事」之對比。「推奇偶」即數，以此「言人」即可，若流為

78 《總目》，卷 7〈大象觀〉提要，頁 40b。

79 《總目》，卷 6〈周易傳注〉提要，頁 29b。

80 《總目》，卷 6〈日講易經解義〉，頁 3a。

「言天」則不為《總目》所取；「闡義理」而「言事」亦可，至於「言心」亦在所必斥。又如其評《楚蒙山房易經解》曰：

不廢象數而不為方技、術數之曲說，不廢義理而不為理氣、心性之空談。
在近日說《易》之家，猶可云篤實近理焉。⁸¹

此即對舉象數與「方技術數之曲說」，以及義理與「理氣心性之空談」。通過如此之對比，《總目》顯然推重象數、義理，而摒棄方技、術數與理氣、心性。這同時也說明，象數容易誤入方技、術數，而義理與理氣、心性亦只一牆之隔。又〈周易傳註〉提要曰：

明自隆、萬以後，言理者以心學竄入《易》學，率持禪偈以詁經；言數者奇偶黑白遞相推衍，圖日積而日多，反置象占詞變，吉凶悔吝於不問。⁸²

此提要中，顯然以理的另一面為禪，心學便是其間的過渡形式；而數的另一面則是「圖」，「奇偶黑白」之推衍即其過渡形式。在《總目》如此之邏輯中，禪與圖顯然均已流為「易外」。〈周易象旨決錄〉提要言之益明：

明人之《易》，言數者入道家，言理者入釋氏。⁸³

綜合上述，則知《總目》推揚象數與義理，但僅限於「言人」之象數與「言事」之義理，此即所謂「易中」。結合前文，《總目》實際上是在「因象詮理」的準則下區判「易中」與「易外」，即將「易中」劃定為以象為主的樸素象數學與切近人事的義理學。這其實亦是以實用主義的「用易」與「易教」思想，對易學予以規範。倘論象數而「言天」，則難免以圖為《易》，推衍「奇偶黑白」而流為方技、術數，甚至入於道家；結合「兩派六宗」說，即以京、焦之機祥宗，以及以強調圖書之學的陳、邵造化宗為「易外」。若論義理而「言心」，則空談「理氣心

81 《總目》，卷 6〈楚蒙山房易經解〉提要，頁 39b。

82 《總目》，卷 6〈周易傳註〉提要，頁 30a-b。

83 《總目》，卷 5〈周易象旨決錄〉提要，頁 8b。

性」，甚至「持禪偈以詁經」而入於釋氏，此亦「易外」，實即包含了王、韓之老莊宗，以及未列入「兩派六宗」的心學易。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說明「易中」流於「易外」的四個例證中，有三個獨舉數而言，僅一個兼言象數。此又從一個側面說明，在《總目》的易學觀中，數易流為「易外」，固不可為「易之本」。

「易中」之作，《總目》以其為「經之正義」，⁸⁴而安置在經部「易類」。「易外」之作，除部分作為「易之一隅」置於「易類」「以備一家」外，⁸⁵其餘則非斥諸存目即斥諸子部「術數類」或「道家類」。

此外，《總目》建構「易中」、「易外」的邏輯，還有一個重要依據，便是是否依「經」。如黃道周《易象正》、《三易洞璣》與倪元璐《兒易內儀以》均涉及術數，但《易象正》與《兒易》被認為猶能「依經立訓」或「猶有據經起義發揮於《易》中」，故仍入「易類」；⁸⁶《洞璣》無此義則入「術數類」。又《總目》對京焦一脈之排斥，亦兼有此原因：「陰陽災異之說始於孟喜，別得書而托之田王孫，焦延壽又別得書而托之孟喜，其源實不出於經師。」故而參考《隋志》列於五行家之例，將其「退置術數類」，「以存其真」。⁸⁷因此，不能「依經立訓」或「不出於經師」者，亦多被斥為「易外」。

（二）對「易外別傳」之批判：「破外學附會之疑」

《四庫全書》之編纂是在強烈的「尊經崇儒的衛道觀念」指導下開展的，⁸⁸《總目》作為《全書》主要的思想傳達渠道，其尊經崇儒觀念無疑更突出。所以，《總目》對於「易中」、「易外」著作之分野，絕非純

84 語見《總目》，卷 108〈三易洞璣〉提要，頁 26a。

85 語見《總目》，卷 5〈易象正〉提要，頁 21a；卷 6「易類」案語，頁 62b-63a。

86 分見《總目》，卷 5〈易象正〉提要案語，頁 21a；卷 5〈兒易內儀以〉提要，頁 22b。

87 卷 109〈易林〉提要案語，頁 16a-b。《總目》對京焦襍祥宗的排斥之討論，亦可參考張玉春、張艷芳，〈由《四庫全書總目》易類提要看漢易經典地位的重構與缺失〉，《文獻》4(2013.7): 11-12。

88 相關《四庫全書》尊經崇儒思想傾向，參見吳哲夫，〈四庫全書所表現的傳統文化特色考探〉，《故宮學術季刊》12.2(1994.12): 6-18。

粹的學科門類之劃分，更多恐是學術甚至思想上的批判。

1. 對數學之批判：「數學與《易》理截然異途」

被《總目》貼上「易外」標籤的機祥宗與造化宗之易學著作，多入「術數類」，實即均以之為「數學一家」。⁸⁹《總目》以術數為「易之支派」，又謂其中「惟數學一家為《易》外別傳，不切事而猶近理」。⁹⁰以「術數類」標準觀之，則易學中「數學一家」已儼然成為「數術之原」，⁹¹而猶為可取；但以《易》之為《經》的標準繩之，則終究還是「易外別傳」，而予以批判、貶斥。

所謂「言數者奇偶黑白遞相推衍，圖日積而日多」，《總目》對「數學一家」的批評，火力大多集中在造化宗的圖書說上。這除了可能涉及漢宋之爭的總體語境外，亦有更具體的學理根源。蓋陳邵造化宗的圖書之說以〈乾〉、〈坤〉、〈坎〉、〈離〉為四正卦，推衍出〈先天圖〉，並以之為伏羲所畫，且係《易》的基本原理，先於《易》而有；而漢易中以〈坎〉、〈離〉、〈震〉、〈兌〉為四正卦的圖式，則被認為是文王之《易》，是伏羲《易》的推衍，被稱為〈後天圖〉。⁹²圖書說如此觀點，在《總目》看來，適是因果倒置。所以，《總目》批評圖書說，首先便著眼於揭示「因《易》而作圖，非因圖而作《易》」的「本末源流」。⁹³

為此，《總目》援引陳應潤、吳澄（1249-1333）、歸有光、毛奇齡（1623-1716）、黃宗羲、胡渭（1633-1714）等前代易學家之說，力排「先天諸圖為道家假借《易》理以為修煉之術」，而圖書之說「乃修煉、

89 陳邵之學「在奇偶之數的基礎上講卦爻象的變化」，「主『數生象』」，參考朱伯崑，《易學漫步》，頁 86。故《總目》將之列入「術數類數學之屬」。京焦之學，大抵「以奇偶之數和八卦所象徵的物象」釋經，但亦涉及「陰陽災異」，參見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1 卷，卷 129。《總目》將京焦置於「術數類占卜之屬」，此屬案語又謂「凡依托《易》義，因數以觀吉凶者，統謂之占卜」，即在《總目》看來，京焦亦屬數學之流。見《總目》，卷 109「術數類占卜之屬」案語，頁 22b。

90 《總目》，卷 108〈術數類敘〉，頁 1a-b。

91 參考許朝陽，〈《京氏易傳》的易學意義與徐昂《京氏易傳箋》義例述評〉，《國文學報》50(2011.12): 4。

92 參見朱伯崑，《易學漫步》，頁 86。

93 《總目》，卷 4〈周易圖說〉提要，頁 24b。

術數二家旁分《易》學之支流，而非作《易》之根柢」。⁹⁴繼而又考鏡《道藏》，力證《大易圖說》、《易象圖說》諸圖書學《易》著為《道藏》所錄。⁹⁵而在其他提要中亦隨處指出，「先天諸圖」乃出於「道家爐火之說」。⁹⁶故而《總目》曰：

初，陳搏推闡《易》理，衍為諸圖。其圖本準《易》而生，故以卦爻反覆研求，無不符合。傳者務神其說，遂歸其圖於伏羲，謂《易》反由圖而作。又因《繫辭》河圖、洛書之文，取《大衍算數》作五十五點之圖，以當《河圖》；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造四十五點之圖，以當《洛書》。其陰陽奇偶，亦一一與《易》相應。傳者益神其說，又真以為龍馬、神龜之所負，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實則唐以前書絕無一字之符驗，而突出於北宋之初。夫測中星而造儀器，以驗中星無不合，然不可謂中星生於儀器也。候交食而作算經，以驗交食無不合，然不可謂交食生於算經也。⁹⁷

即謂先天諸圖本因《易》而作，固然與《易》無不合，但顯然不能因此以果為因，說《易》因圖而作。其說甚辨。無論是圖因《易》作，抑或圖因「爐火之說」而作，均顛覆了圖書說的理論根基。《總目》崇儒以論《易》，固然不能無限地包容異學。因此，與道家更為密切的《周易參同契》見錄於《唐志》「五行類」，而《經義考》更置諸「易類」，《總目》對此便極為不滿而斥諸「道家類」，曰：「此書本末源流，道家原了了，儒者反憤憤也。今仍列之於道家，庶可知丹經自丹經，易象自易象，不以方士之說淆義、文、周、孔之大訓焉。」⁹⁸主張圖書學的造化宗與道家如上述般關係，固不能見容於《總目》。

從源流上批判圖書之學的學術依據外，《總目》還從其學說系統內部，駁斥其圖說與釋經「分而治之」的弊病。其評應麟《易經粹言》曰：「麟講圖書與所說卦爻不相關，其講卦爻與所說圖書又不相關。兼而取

94 《總目》，卷 6〈易圖明辨〉提要，頁 27b-28a。

95 《總目》，卷 108〈易象圖說內篇〉提要，頁 24a。

96 如《總目》，卷 9〈周易闡理〉提要，頁 31a；卷 108〈易學〉提要，頁 18a。

97 《總目》，卷 6〈易圖明辨〉提要，頁 26b-27a。

98 《總目》，卷 146〈周易參同契通真義〉提要案語，頁 35b。

之，又分而治之，亦足見先天之說與爻象為兩事矣。」⁹⁹「易類」案語更諷刺曰：「及其解經，則彖義爻象又絕不本圖書立說。豈畫卦者一數，繫辭者又別一數耶？」¹⁰⁰其實在《總目》看來，造化宗將圖與《經》「分而治之」，並非其主觀意願，而是二者本身便來源於不同系統，無法強合：「邵子數學源出陳搏，於羲、文、周、孔之《易》理截然異途，……儒者或引其書以解《易》，或引《易》以解其書，適以相淆，不足以相發明也。」¹⁰¹邵雍乃造化宗代表人物，朱熹即稱邵氏先天之說為「易外別傳」，¹⁰²而《總目》亦往往援引朱說以責斥邵雍。¹⁰³甚至對於以往諸家目錄將邵氏《皇極經世書》列於「儒家類」，《總目》亦以為「於義頗屬未安」，認為「古之儒者，道德仁義，誦說先王；後之儒者，主敬存誠，闡明理學，均無以數為宗之事」，¹⁰⁴故而置諸「術數類」，貶抑之意甚明。

以《總目》對圖書之學如此鮮明的貶抑態度，歷代《易》著對圖書學的取捨，便直接關係到其在《總目》中之褒貶。摒棄圖書學者，則被以為「實有剗削榛蕪之力」，「頗能掃除紛紜轆轤之習」，而「特為有識」。¹⁰⁵相反，《周易象義合參》對圖書之學信以為真，便被譏為「根本先已轆轤，枝葉從而蔓衍」；¹⁰⁶《周易旁注圖說》之注已亡佚，圖說亦已隨蕭漢中《讀易考原》著錄，而僅餘八圖，故被認為「蓋無可取矣」，斥而存目。¹⁰⁷對於毛奇齡既排擊「河圖洛書」之說，又自著圖說，《總目》即認為此舉是「自生名例，轉起葛藤，左右佩劍，相笑無休」，「以鬬

99 《總目》，卷 9〈易經粹言〉提要，頁 38b。

100 《總目》，卷 6「易類」案語，頁 62a-b。

101 《總目》，卷 108〈皇極經世索隱〉提要，頁 11a。

102 見於《總目》，卷 6「易類」案語，頁 62b；卷 10〈大易闡微錄〉提要，頁 4b；卷 108〈皇極經世書〉提要，頁 9b；卷 111〈周易懸鏡〉提要，頁 27a。

103 《總目》抨擊邵雍及其學說為「易外別傳」的提要，亦可參見《總目》，卷 6〈易漢學〉提要，頁 47a；卷 9〈周易明善錄〉提要，頁 3b。

104 《總目》，卷 108「術數類數學之屬」案語，頁 27a。

105 相關評議可參見《總目》，卷 5〈周易玩辭困學記〉提要，頁 26b；卷 6〈周易孔義集說〉提要，頁 40a；卷 6〈易翼述信〉提要，頁 41b。

106 《總目》，卷 9〈周易象義合參〉提要，頁 33b。

107 《總目》，卷 7〈周易旁注圖說〉提要，頁 10a-b。

解鬪，轉益其鬪」；¹⁰⁸ 如此，無異於「是掃一圖學之障，又生一圖學之障也」。¹⁰⁹ 可見《總目》對圖書說之排斥已近乎偏激，似欲摒除一切形式之《易》圖。

基於對圖書之學的批判，《總目》對所謂「數學一家」亦進行嚴苛的排擊。如曰：

《參同契》、《三易洞璣》諸書，皆異端方技之傳，其說適足以亂《易》。即五行勝負，分卦直日，一世二世三世四世諸說，亦皆於三聖所言之外再出枝節。¹¹⁰

即以涉及數學的分卦直日、世應諸說和《三易洞璣》諸書一樣，為「三聖所言之外再出枝節」，不足以釋《易》，而適足以亂《易》。又曰：

蓋《易》至京房、焦延壽而流為方術，至陳搏而岐入道家，學者失其初旨，彌推衍而轆轤彌增。¹¹¹

京焦之學，後人多以之為漢易象數學，但《總目》卻以方術目之，表面上似與其「源實不出於經師」有關，但實際上更因其言數而流於方術。所以，《總目》曰：「漢學之有孟京，亦猶宋學之有陳邵，均所謂《易》外別傳也。」¹¹² 至於陶成《皇極數鈔》謂：「蓍之生也，每一莖而百根，可為大衍之數者二。筮易已用其一，安知非儲其一以待蔡子（蔡沈）數筮之用？」《總目》更怒斥曰：「是剽《易》之旁支，儼然欲以配《易》矣。蔡沈何人？乃可與羲、文、周、孔並言也？」¹¹³ 則《總目》對機祥宗與造化宗此「數學一家」之排擊，可見一斑。

「數學一家」與《易》截然殊途，不足以發明《易》，而適足以亂《易》，《總目》便是基於如此之理由，將其拒諸《易》外。其於「易類」案語即已宣明如此態度：

108《總目》，卷9〈河圖洛書原舛編〉提要，頁22a。

109《總目》，卷10〈周易解翼〉提要，頁9b。

110《總目》，卷6〈周易傳註〉提要，頁29b-30a。

111《總目》，卷6〈易學象數論〉提要，頁10b。

112《總目》，卷6〈易漢學〉提要，頁47a。

113《總目》，卷110〈皇極數鈔〉提要，頁8b-9a。

今所編錄，於推演數學者略存梗槩，以備一家。其支離曼衍，不附經文，於《易》杳不相關者，則竟退置於術數家。明不以魏伯陽、陳搏等方外之學淆《六經》之正義也。¹¹⁴

《總目》顯然在數學家與所謂的「易中」之間，豎立了鮮明而堅實的壁壘。這個壁壘便是經部與子部、「易類」與「術數類」之間的鴻溝，是《總目》以目錄學的方法對易學類著作之徹底清查。如此一來，《總目》對數學家的兼收並採，也只為「以備一家」而已，終究「易中」、「易外」有別；以現今之易學觀念繩之，則亦不可謂兼收並採。尤其是機祥宗，《總目》將之歸入術數類「占卜之屬」，但就其占卜的屬性而言，與被《總目》視為易學正宗的《左傳》「太卜遺法」實亦有內在共性。但《總目》卻似以其涉及術數之故，而完全抹殺其發展「太卜遺法」的意義。

需要注意的是，《總目》既以象、數不分離，因此並非但凡涉數即遭斥退，而僅排斥那些「推演數學」至「支離曼衍，不附經文」，將《易經》之數引向術數或推向天理的數學家。如前引「易類」案語積一至六、自下而上等卦象所見的基本之數，互體變爻、錯綜貫串之類基本象數學之數，當為《總目》所認同之數。但不論如何，《總目》對所謂術數易學之批判，顯然已以數學家為對象。從這個角度反觀《總目》論「易之本」，則知其顯然不會以數為《易》之本質。從而《總目》所推崇的象數，亦是以象為主的樸素而不參雜術數觀念的象數。

2. 以玄虛說《易》「不免貌同而心異」

《總目》對老莊宗與心學易的批判，從邏輯上，其實均可歸結為對以玄虛說《易》的批判。此中，又以對心學易的批判為中心，因為心學易是上承老莊宗，下開方外狂禪說《易》的樞紐。

「兩派六宗」說雖沒給心學易安置一宗之位，但《總目》的論說體系中實有此一宗。在《總目》看來，心學易以王宗傳、楊簡（1141-1226）為代表，¹¹⁵並認為王、楊說《易》「惟以人心為主」，或「惟憑心悟」，

114 《總目》，卷 6「易類」案語，頁 62b-63a。

115 朱伯崑以楊簡、王畿為心學派代表，並認為楊簡繼承程頤和陸九淵的易說而以人心解易，此與《總目》之說稍異，見朱伯崑，《易學漫步》，頁 89。

力斥象數之弊」。¹¹⁶《總目》對此派易學，無半字之褒揚，《全書》亦僅著錄是派著作兩部，即楊簡《楊氏易傳》與王宗傳《童溪易傳》。然而，其著錄之目的不在於「存之」，而恰在於「廢之」。其於〈楊氏易傳〉提要即曰：

昔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不刪鄭康成所引讖緯之說，謂「存之正所以廢之」。蓋其名既為後世所重，不存其說，人無由知其失也。今錄簡及宗傳之《易》，亦猶是意云。¹¹⁷

即見《總目》之著錄王、楊二氏之書，正在於使人「知其失」，即所謂「存之正所以廢之」。又〈童溪易傳〉提要曰：

《春秋》之書事，《檀弓》之記禮，必謹其變之所始。錄存是編，俾學者知明萬歷以後，動以心學說《易》，流別於此二人。¹¹⁸

《總目》著錄「數學一家」猶有「以備一家」的翼經目的，至心學易則「存之」而僅為「廢之」，可見其摒棄之意更甚。何故如此？

據《總目》梳理，心學易可經由都絜上溯至以老莊說《易》之王、韓。其評都氏《易變體義》便曰：「多引老莊之辭以釋文、周之《經》，則又王弼、韓康伯之流弊，一變而為王宗傳、楊簡者矣。」¹¹⁹〈童溪易傳〉提要又曰：

蓋弼《易》祖尚元（玄）虛，以闡發義理，漢學至是而始變。宋儒掃除古法，實從是萌芽。然胡、程祖其義理，而歸諸人事，故似淺近而醇實。宗傳及簡祖其元（玄）虛，而索諸性天，故似高深而幻宵。¹²⁰

即謂心學易家雖與胡、程同祖王、韓以義理說易，卻不能如胡、程「歸諸人事」，反而承王、韓之玄虛而「索諸性天」，從而難免於「幻

116 分見《總目》，卷3〈楊氏易傳〉提要，頁18b；卷3〈童溪易傳〉提要，頁30b-31a。

117 《總目》，卷3〈楊氏易傳〉提要，頁19a-b。

118 《總目》，卷3〈童溪易傳〉提要，頁31b。

119 《總目》，卷3〈易變體義〉提要，頁6a。

120 《總目》，卷3〈童溪易傳〉提要，頁31a。

宵」。可見，繼承甚至推進肇始於王、韓的玄虛易學，是《總目》排斥心學易的重要原因。在評議王、韓時，《總目》便說：「祖尚虛無，使《易》竟入於老莊者，弼、康伯亦不能無過。」¹²¹ 在《總目》看來，老莊之學與《易》學的內在邏輯是「判然各殊」而不能混為一談的：「夫老莊之書，其言雖似近《易》，而其強弱攻取之機，形就心和之論，與《易》之无方无體，而定之以中正仁義者，指歸實判然各殊。」¹²² 即謂《易》雖「无方无體」，但實際上卻是「似無」而「實有」，「中正仁義」之道便是其所「定」之核心。而老莊虛無之說，則判然異乎此。從而以虛無論《易》者，固然要被《總目》斥為「失之不經」。¹²³

《總目》斥心學易另一重要原因，便在於認為是派將易學推向禪學。所謂「蓋明末心學橫流，大抵以狂禪解《易》」，¹²⁴ 這是《總目》對心性易學乃至明末易學的總評。在《總目》尊經崇儒的價值邏輯下，禪學就是異學。一部以闡釋儒經為名的著作，被判定為異學，便等於被判處以極刑，已再無須學理上的批判。斥諸存目，便最有效地體現《總目》的批判態度。縱觀「易類存目」，有將近 30 部易學著作明顯因涉及心學或異學見斥，幾占 370 部「易類存目」著作之一成；¹²⁵ 其說辭無非是「皆

121 《總目》，卷 1〈周易註〉提要，頁 11a。

122 《總目》，卷 3〈周易詳解〉提要，頁 46a-b。

123 《總目》，卷 6〈易說〉提要，頁 35b。

124 《總目》，卷 8〈周易翼簡捷解〉提要，頁 37b。

125 《總目》將歷代著作斥諸存目的原因紛紛籍籍，吳哲夫先生歸納「春秋類」存目書之原因有九種，分別為：偽謬與杜撰，勦襲與膚淺，臆斷與雜駁，殘帙與陋本，隨文生義，不近情理，另有其書，體例不純，示炯戒；「小說家類」存目原因更有十二種之多，包括：偽作，剽剗，體例龐雜，舛誤疊出，無關考據，鄙誕不經，委巷之談，記猥瑣之事，語涉神怪，言詞過激，殘缺之本，彙錄他書。分見吳哲夫，〈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圖書著錄之評議〉，頁 6-9；吳哲夫，〈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圖書著錄之評議〉，頁 7-12。概括而言，《總目》對各類著作存目的共通性原因，大體可歸為：偽託杜撰，勦襲剽剗，體例殊乖，膚淺，雜駁，舛誤，隨文生義，不近情理，另有其書，言詞過激，考據問題，版本問題等，此外甚至還有作者人品問題，亦有不少提要難以歸納存目原因，更有據評語似符合著錄原則卻莫名存目者，紛紛不一。具體到易學類，則還有因為舉業之書、鄉塾課蒙、於古無徵、毫無新意，以及數學問題與異學問題等等。如此看來，對於易學類有近一成著作因涉及心學或異學問題而遭存目，這是相當突出的情況。

守姚江良知之說」，¹²⁶「以標心學之宗，則仍不免墮於虛渺」，¹²⁷「似禪家之機鋒，非說經之正軌」，¹²⁸「以佛經解《易》，根本已謬，其是非不待辨也」，¹²⁹「儒言悉淆於異學」，「不免貌同而心異」，¹³⁰諸如此類，《總目》斥之曰：「孔氏之門，安得是言哉！」¹³¹

需要釐清的是，《總目》對「數學一家」與玄虛易說兩類「易外」著作的批判，都涉及道家。但按《總目》的邏輯，道家在易學這兩個歧出的支流中，所充當的角色是不同的。對於「數學一家」，道家只啓發其圖書之學，而使易學流於術數，其批判之重點仍在術數。而從以玄虛說《易》的角度看，道家對於尊經崇儒的《總目》而言，本身即是「外教」，從而成為直接被批判的對象。所以，《總目》往往以釋道二氏並稱，批判易學著作之涉及異學，如《易論》之「頗浸淫於佛老」，《周易井觀》之「頗涉二氏之旨」，《周易冥冥篇》之「遁於二氏」等等。

總而言之，在《總目》看來，易學絕不能與道家、釋家之異學混為一談，否則就是有辱聖經。由此顯示，《總目》對易學著作之「剖析條流」，很大程度是在尊經崇儒的宗旨下，對歷代易學著作進行重新審查，剖析滲入「易中」的道學與佛學成分，從而還《易經》一個純粹的「儒學空間」。

126《總目》，卷7〈圖書質疑〉提要，頁23b。

127《總目》，卷7〈易學四同〉提要，頁21b。

128《總目》，卷8〈易就〉提要，頁26a。

129《總目》，卷8〈易引〉提要，頁11b。

130《總目》，卷8〈易通〉提要，頁13a。

131《總目》，卷7〈蟻衣生易解〉提要，頁44a。其他明確因涉及異學、心學而見斥者，還有《總目》，卷7〈大易法象通贊〉，頁7a-8b；卷7〈易圖識漏〉，頁17b-18a；卷7〈讀易索隱〉，頁19b；卷7〈易象大旨〉，頁28b-29a；卷7〈顧氏易解〉，頁33b-34b；卷7〈圖卦億言〉，頁39b-40a；卷7〈周易象義〉，頁40b-42a；卷7〈易象管窺〉，頁42b；卷8〈周易冥冥篇〉，頁4a-b；卷8〈四聖一心錄〉，頁6b-7a；卷8〈易筌〉，頁7a-b；卷8〈周易頌〉，頁11b-12a；卷8〈學易述談〉，頁12a；卷8〈易臆〉，頁19b-21a；卷8〈易發〉，頁44a-b；卷8〈三易大傳〉，頁48b-49a；卷8〈射易淡詠〉，頁50b-51b；卷9〈周易感義〉，頁2a-3a；卷9〈加年堂講易〉，頁10b-11a；卷9〈易論〉，頁17a-b；卷9〈易經辨疑〉，頁19a-b；卷10〈周易井觀〉，頁29b-30a。

對「易中」與「易外」的區判，是《總目》「立教」宗旨的必然導向，也是其「因象詮理」邏輯的自然開展。無論是術數，還是道學與佛學之異學，都是儒教之異端。但凡與異端相涉之易學，譬如機祥宗、造化宗、老莊宗、心學易，《總目》都要令其各歸其位，以正本清源。當然，這顯然也與《總目》自詡之「兼收並採」的基本立場相牴牾。無論是道學、佛學還是心學，都是中國思想史相對自由發展與多樣化的結果。而《總目》以官方的力量，畫地自限，無論對易學，抑或對整個思想史的進程而言，其意義無疑更多地是負面的。

3. 排擊中的統攝：《總目》對「易外」之學的總體策略

易學中的數學家與玄虛易說，將《易》分別引入術數與異學，《總目》謂其「其蠹蝕經術，實弊不勝窮」，¹³²從而列為集中打擊的兩大對象。所以，《總目》往往將二家作為負面典型而相提並論。如其辨證耿南仲《周易新講義》「切實有裨」時，便稱「究勝於高語元（玄）虛，推演奇偶」，¹³³評李光《讀易詳說》亦曰：「自好異者推闡性命，鉤稽奇偶，其言愈精愈妙，而於聖人立教牖民之旨，愈南轅而北轍，轉不若光作是書，切實近理」云云，¹³⁴是為顯例。

在如此價值邏輯下，歷代易學著作對於「易外」之學的態度，即直接影響其於《總目》中之評價。查慎行《周易玩辭集解》以「河圖出於讖緯」，「老氏雙修性命之學無關於《易》」，便被《總目》譽為「明白篤實，足破外學附會之疑」。¹³⁵至於「以穿鑿之數，附會於虛無之理」，「兩家流弊，兼而有之」的《大易法象通贊》，即被《總目》譏為「可謂敝精神於無用者矣」；¹³⁶同樣「各得二家之極弊」的《三易大傳》，更被怒斥為「真所謂誤用其心者也」。¹³⁷可見《總目》對「易外」之學的排擊，真可謂不遺餘力。

132 《總目》，卷 6〈周易傳註〉提要，頁 30b。

133 《總目》，卷 2〈周易新講義〉提要，頁 14a。

134 《總目》，卷 2〈讀易詳說〉提要，頁 16b。

135 《總目》，卷 6〈周易玩辭集解〉提要，頁 31a-b。

136 《總目》，卷 7〈大易法象通贊〉提要，頁 8a-b。

137 《總目》，卷 8〈三易大傳〉提要，頁 49a。

但《總目》在肆力排擊「易外」之學同時，在邏輯上似又設法將「易外」統攝於「易理」，以其為「《易》中之一理」。所謂「心性之理，未嘗不蘊《易》中」，¹³⁸所謂「納甲、飛伏等術數之學，不可謂非《易》之一端也」，¹³⁹即顯然將「心性之理」、「術數之學」，均統攝於「易理」之下，作為「易理」的一個範疇。不僅心學、數學，即使是對其他包括「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之屬在內的「易外」之學，亦莫不如是。其曰：

律呂為《易》中之一理，非因律呂作《易》，亦非因《易》作律呂也。
歷（曆）算亦《易》中之一理，非因歷（曆）算作《易》，亦非因《易》作歷（曆）算也。……至於五運六氣、司天在泉，無一不與《易》理通。¹⁴⁰

即認為律呂、曆算、五運六氣、司天在泉諸物事，雖與《易》無因果關係，但卻都可以統攝於「易理」之下。這從「辨章學術」的角度看，便是〈易類敘〉中所謂「兼收以盡其變」的兼收並採策略，所謂「《易》道廣大，無所不包」。但實際上，即將「易理」視為統攝一切價值範疇的最高之理。

《總目》對「易外」之學的排擊，在於不使其反客為主，搖身一變而以《易》之正統自居；而其對「易外」之學的統攝，又在於使其不離於《易》，以成就《易》義之廣大。排擊在於否定「易外」之學與《易》的因果關係，統攝則在於以「易理」包羅所有「易外」之學。排擊與統攝看似矛盾，實則統一；「易內」與「易外」的關係，實即顯示了在「易道廣大」的總體包容性下，作為價值中心的「易理」與「眾理」的遠近親疏關係。總而言之，《總目》就是通過一面排擊一面統攝的雙重策略，將諸如術數、心學、律呂、曆算等「易外」之學，圈定在《易》的周圍，並為其劃定合法領地，使其既不僭越，亦不離於須臾。《總目》之所以會呈現如此極具張力性的矛盾統一體，是館內不同易學觀念相互協調的結果。

138 《總目》，卷3〈楊氏易傳〉提要，頁19a。

139 《總目》，卷6〈周易傳義合訂〉提要，頁33b。

140 《總目》，卷9〈易存〉提要，頁6a-b。

五、結 論

在易學史上，《總目》提出「兩派六宗」說，將易學流派分為象數、義理兩大派，其中象數派細分為樸素象數宗、機祥宗與造化宗，義理派又析別為老莊宗、儒理宗與史事宗。在消融門戶的官方意志下，《總目》致力於調和各宗派之矛盾，呈現「兼收並採」的基本立場與態度，認為易學的象、數、理諸元素是相生相成缺一不可的，不能滯於一端亦不能遺於一端。但弔詭的就是，《總目》在聲稱「兼收並採」的同時，卻又在實用主義的「用易」思想下宣稱「以因象立教者為宗」，實又微妙地透顯主象、重理以至「立教」的邏輯傾向，從而將象立為「易之本」，並對切近人事的義理派——尤其是早期史事宗，均頗為推揚。

基於在易學原理層面對「因象立教」者正宗地位予以分判的基礎，《總目》又著力於劃清易學流派中「易中」與「易外」的界線，將象數派中的「數學一家」，即機祥宗與造化宗，以及義理派中的玄學與心學成分斥諸「易外」，這似又與其兼收並採的虛懷氣度相牴牾。《總目》對「數學一家」易學之批判，以造化宗圖書之學為中心，承繼清初儒家學者對圖書學的清算，揭示圖書之說的道家根源，並從其學說內部駁斥其圖說與釋經「分而治之」的弊病。在《總目》看來，「易之本」乃象而非數；數學家過於重數，而使《易》流於術數。而《總目》對玄虛易學的批判，則又以心學易為中心。在《總目》看來，心學易之代表，楊簡與王宗傳，繼承了王弼老莊宗之虛無，而以心性之學說《易》，並最終將《易》推向禪學。這在《總目》看來，「非說經之正軌」而有辱聖經。在兼收並採的基本立場下，《總目》雖將數學家、心學家等「易外」之學，或斥諸「術數」或斥諸存目，但在邏輯上還是以其為「易中之一理」，而統攝於《易》，使其處於既不僭越又不離去的「合法領地」。

而上述易學觀，實可視為清代主流易學觀念的一個縮影。對「圖書易學」的批評，元代陳應潤、吳澄已啓其肇端。清初儒者如毛奇齡、黃宗羲、黃宗炎、胡渭等人，在對經典進行儒道分判時，更進一步揭示了「圖書之學」的道家根源。對此，鄭吉雄即認為，在清儒對宋易圖書學之批判中，毛奇齡與黃氏兄弟實為「破」的階段，胡渭《易圖明辨》則為

「立」的階段，而王懋竑與紀昀（實即《總目》）則為「補」的階段。¹⁴¹《總目》對「圖書易學」的批判，實又在批判「數學易」，乃至分判「易中」與「易外」（數學、心學）的宏觀視野下進行。這是《總目》在尊經崇儒觀念下，從目錄學層面對清初學者儒道 / 儒釋之辨的深化與總結。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鄭玄注，《乾坤鑿度》，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清·朱珪，《知不足齋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武英殿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司馬朝軍 2004 《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司馬朝軍 2005 《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朱伯崑 1991 《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公司。

朱伯崑 1999 《易學漫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余嘉錫 1980 《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

吳哲夫 1992 〈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圖書著錄之評議〉，《故宮學術季刊》9.3(1992.4): 1-18。

吳哲夫 1994 〈四庫全書所表現的傳統文化特色考探〉，《故宮學術季刊》12.2(1994.12): 1-20。

吳哲夫 1995 〈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圖書著錄之評議〉，《故宮學術季刊》13.1(1995.8): 1-26。

吳淑慧 2004 「清儒翁方綱及其《易》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141 見鄭吉雄，〈《易圖明辨》與儒道之辨〉，收入氏著，《易圖象與易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83-124。

- 周志川 2010 〈試析四庫館臣對清代易學之評價——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經部·易類六》為中心〉，收入張曉生主編，《儒學研究論叢》第 3 輯，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儒學中心，頁 125-141。
- 周積明 2001 《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屈萬里 1984 《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南懷瑾、徐芹庭註譯 1984 《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張玉春、張艷芳 2013 〈由《四庫全書總目》易類提要看漢易經典地位的重構與缺失〉，《文獻》4(2013.7): 11-12。
- 梁啟超 1974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華正書局。
- 許朝陽 2011 〈《京氏易傳》的易學意義與徐昂《京氏易傳箋》義例述評〉，《國文學報》50(2011.12): 1-28。
- 黃忠天 2008 〈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經學研究集刊》5 (2008.11): 125-144。
- 楊家駱 1967 《四庫全書概述》，臺北：中國辭典館復館籌備處。
- 趙太極 2015 〈《四庫提要》易學「兩派六宗」說述評〉，《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6(2015.11): 21-42。
- 趙太極 2015 〈《易》學流派探析——以《四庫提要》「兩派六宗」說為核心〉，《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5(2015.5): 77-100。
- 鄭吉雄 2004 〈《易圖明辨》與儒道之辨〉，收入氏著，《易圖象與易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83-124。
- 賴貴三 2003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上）〉，《中國學術年刊》24(2003.6): 77-106。
- 賴貴三 2004 〈《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經部·易類》考釋（下）〉，《中國學術年刊》25(2004.3): 1-36。
- 蔡智力 2018 〈不使異學淆正經——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易學圖書之部次看清代易學潮流〉，收入鄧洪波主編，《中國四庫學》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177-194。
- 顏文強 2011 〈易學中的「象數」涵義源流探析及其關係考辨〉，《山西大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5:2(2011.4): 27-30。

Exploring the Views on *Yijing* Studies in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Cai Zhi-li*

Abstract

Implicit in the commentarial logic of the *Siku quanshu zongmu*'s (四庫全書總目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critique of historical scholarship, are the mainstream scholarly ideas of the time. An analysis of this logic with respect to works on the *Yijing* (易經 Book of Changes) will therefore help us understand the mainstream concepts found in Qing dynasty *Yijing* studies.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categorizes *Yijing* studies into "two sects and six schools," namely the Image-Numerology Sect 象數派, which includes the simple Image-Numerology School 象數宗, the Divination School 機祥宗, and the Object-Creating School 造化宗; and the Meaning-Pattern Sect 義理派, consisting of the Lao-Zhuang School 老莊宗, the Neo-Confucian School 儒理宗, and the Historical Event School 史事宗. Despite giving consideration to all of the two sects and six schools, and arguing that *xiang* (象 image), *shu* (數 number), and *li* (理 meaning, pattern) are mutually complementary concepts,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however displays a logical tendency towards orthodoxy that implies an emphasis on *xiang* and *li*. Consequently, it classifies the simple Image-Numerology School, which attaches most importance to *xiang*, and the Neo-Confucian and Historical Event schools, which are closer to the world of human affairs, as the orthodox in *Yijing* studies. Conversely, the Divination and Object-Creating schools that emphasize *shu*, and the Lao-Zhuang and Mind-Philosophy 心學 schools, which emphasize *li* and are less concerned with human affairs, are excluded from the orthodox. This is because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views the former as drawing the *Yijing* into divination, and the latter as pushing it

* Cai Zhi-li,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owards heterodoxy. The above reflects how Qing dynasty Confucians adhered to Confucian views on *Yijing* studies when undertaking the full and thorough bibliographic critique of its historical schools and works included in the *Siku quanshu zongmu*.

Keywords: *Siku quanshu zongmu* 四庫全書總目, *Siku* cultural studies, *Yijing* 易經, *Yijing* studies, Qing *Yijing* studies